

壹、 11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8 時 30 分

貳、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

參、 主席：蔡校長明勳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許倫瑋

伍、 校長致詞：(略)

陸、 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

【教務主任】

- (一) 本學期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協助學務輔導行政庶務工作之費用」，本校獲補助 120 節次鐘點，若老師因學務輔導業務（如校事會議、個案會議等）需安排代課可以此款項支應。限定專輔教師、校安人員、零鐘點教職人員以外之教師始得支應。
- (二) 雙北模寫作命題一事，已有向相關學校確認後續安排，並向校內國文科老師說明，感謝國文老師仍就學生寫作能力之角度進行批閱指導。
- (三) 本週起施行全學期課表，並施行線上點名，已通知全校教師。
- (四) 各室若有需要老師公付派代之事務，請盡早通知教務處教學組，始能順利安排代課。
- (五) 本週四上午 11 點有美術比賽校內工作協調會，請收到通知相關處室同仁準時與會。
- (六) 「大手牽小手」計畫-與新民國中合作案，分享高中生做自主學習心得，需要拜託圖書館共同協助完成。

校長回應：

1. 本週起施行全學期課表，再請行政同仁或工讀生巡視班級課表有無正確。
2. 美術比賽校內工作協調會也請與會人員準時與會。
3. 「大手牽小手」計畫選擇自主學習作為主題因素?也請教務處及圖書館跨處協力合作。
4. 另請主任請轉達實研組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生命教育執行進度?

竣詠主任補充報告:

「大手牽小手」計畫-與新民國中合作案，分享高中生做自主學習較符合本校特色。

琪盈主任補充報告:

之前提及寒假辦理營隊，如果新民國中學生有意願，後續學校學長姊可以到國中端分享如何組織營隊及實際落成。

二、學務處

【訓育組】

- (一) 本學期社團課程已於 9/12 開始，若有對於社團不適應的同學或個案，經面談後判斷該生情況確實不適合留原社，得以轉至自主學習社，或經訓育組判斷得以接收新社員之社團。
- (二) 有關教師節活動與敬師復興大樓掛字預計使用 25,000 元，擬由班級自治費與學生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示意圖如附。

【生輔組】

- (一) 每日上午持續與大屯所合作，取締 0700 後復興四路段違規停車車輛，確保上學期間交通順暢。
- (二) 加強每日中午 1230-1250 時段各年級巡查，降低學生群聚狀況。
- (三) 持續宣導北投站等待接駁公車學生利用各種方式到校，避免因公車調度減少班次而影響學生到校時間。

- (四) 上周發生本校學生於捷運上捉弄身障人士的情勢，事件是社群網路發現，學務處知悉後第一時間緊急處理，除依規定通報外，並約談學生進行法治教育，後續通知家長、導師共同約束學生，並依校規懲處。
- (五) 近期高二一群學生群聚，翹課，不假外出，抽菸，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等脫序行為，學務處中心持續加強校園巡檢，針對特定學生進行觀察，必要時將聯繫家長到校討論管教措施已為校園寧靜與安全。

【衛生組】

- (一) 依據北市教體字第 11430943542 號辦理，有關學生健康檢查隱私一案，已函報教育局檢討報告。
1. 陳情案由：學生陳情身高體重由同學代測代記，涉隱私外洩與嘲諷之虞。
 2. 背景：每學期健檢；護理師遇突發傷病，曾請幹部協助記錄。
 3. 調查：確有隱私疑慮。
 4. 改善：測量統一健康中心並設屏風，全程由護理師測量與登記，停用學生協助；分批進場控管人數。將持續稽核，保障學生隱私與尊嚴。
- (二) 持續推動多元生理用品與月經平權，本校定點取用為輔導室、健康中心、藝術大樓，個別發放採為線上領取。為尊重隱私、降低心理負擔，避免實名登記，並製作校園友善取用地圖，加強新生宣導。
- (三) 114 學年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議題為性教育，成果形式為小主播。
- (四) 9/9、9/10 完成衛生股長與衛生指導員幹部訓練，114 學年環境整潔競賽於 9/10 開始評分。
- (五) 環境部啟動校園空污四重防護，若有空汙情況，請以陳情管道通報並在備註註明校園通報，詳填事時地物、是否特定時段、持續性、氣味特質等，以利地方環保機關稽查管考；如查有違規且影響學校，將從重處罰。
- (六) 國內已出現登革熱本土群聚疫情，請各單位協助落實環境管理與容器減量，衛生組加強定期巡檢並清除孳生源，並加強衛教宣導。

【體育組】

(一) 體育業務常常需要綁定公務信箱傳遞資料，常常在交接時出現交接不順，導致要追帳號的轉移，目前已向資訊組申請體育組帳號 sport@fhsh.tp.edu.tw，之後在資料及使用上更佳有效管理。

(二) 助學金申請已於 9/12 完成上傳資料。

校長回應:

1. 在這感謝學務處與派出所協力合作，取締 7 點後違規停車車輛，解決上學時間交通問題。
2. 有關學校學生捉弄身障人士的事件，也感謝主任能及時掌握情況，化解後續爭端。
3. 有關局端接獲本校學生健康檢查隱私案，本校經調查後確認確有隱私疑慮，後續將作改善。
4. 也請主任轉達同仁有關申請扶輪之子，請將資料提供秘書彙整。

三、總務處

【總務主任】

(一) 進行中工程案概況說明

序號	項目	進度	說明	預計完工日期	下次會議時間
1	科學樓電梯	100%	已完工，使用執照申請中。	9/8「科學樓電梯工程」無障礙改善會議 因電梯門前的坡道延伸板材需訂料製作(要等材料好)及工班調度，預計 9/20 起進場施作。	10/1 上午 10:00 校史室開會
2	藝術大樓電梯	9/15 進度 預計 66.4% 實際 64.8%	右側電梯組裝新機體完成。左側電梯待右側電梯開放使用後，即開始拆除工作。	預計 9/24 進行電梯安全檢查，9/26 試車完成，取得許可證。9/30 開放右側電梯搭乘。	10/1 上午 9:00 校史室開會。
3	圖書館	100%	9/15 建築師確認完	9/11 竣工。	待竣工查驗。

	頂樓防水工程		工狀態。		
4	圖書館耐震補強工程	9/10 決標。	修正經費表，合約簽定中。		
5	高二班級櫃工程	9/9 下午 2 時開標。最低標廠商低於 8 折，保留決標。	9/12 開說明會，待廠商補齊投標低價理由書。	12/20 竣工。	
6	圖書館班書區工程-新世代學習空間	委託設計簽准，拿到承攬契約書。	1. 施作圖說設計確認中。 2. 冷氣設備確定下共契。 3. 資訊設備做財務招標。	1. 10/31 前發包 2. 11/17 前申請經費撥付(包含資本門決標) 3. 須於 12 月底前結案	

因後續仍有三項工程進行，且周末廠商須趕工，請各組協調人力，須在學校留守。

(二) 三四聯單費用缺繳名單概況說明：

1. 劉生、許生 9/10 通過教儲戶補助。
2. 簡生暫以校友會支應，待該生繳納後繳回校友會。
3. 田生辦理休學中。

(三) 修繕說明：

1. 因家長會冷氣經費尚未捐入，目前教室修繕仍會向家長會請款。
2. 依據北市教工字第 1143093189 號來文，「從事水塔檢修作業發生感電意外」職災案例警示宣導，要求學校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漏電斷路器設置，已委託郭老闆偕同萬吉大哥，協助安裝並汰換漏電馬達。

【出納組】

(一) 提醒一下各單位在請購核銷系統點選出納單位時注意事項如下：

1. 講師鐘點費、委員出席費、兼代課費，保費. 出差旅費. 交通費. 加班費等人事費用，請選魏嘉儀，不得勾選零用金

付款作業審核流程

財產登記單位	請選擇	不指定人員無需選取
會計單位	指定人員	林首宏
出納單位	指定人員	魏嘉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零用金	請選擇	不指定人員無需選取

2. 付款給廠商，請選杜玫娜

付款作業審核流程

財產登記單位	請選擇	不指定人員無需選取
會計單位	指定人員	林首宏
出納單位	指定人員	杜玫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零用金	請選擇	不指定人員無需選取

3. 以零用金支應請選杜玫娜

費用需小於1萬元且非屬第1項及第2項費用者

付款作業審核流程

財產登記單位	請選擇	不指定人員無需選取
會計單位	指定人員	林首宏
出納單位	指定人員	杜玫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零用金	指定人員	杜玫娜

4. 核銷經費已先行墊付者，請於用途說明處備註，以免誤撥款項予廠商

校長回應:

1. 有關家長會有冷氣移撥事宜，請先行檢視冷氣狀況後，狀況良好再辦理移轉。
2. 也請主任協助安裝並汰換漏電馬達。
3. 有關將電子請購及付款起單後，選擇誰為指定人員，再請將流程上傳二級主管群組記事本。
4. 圖書館屋頂防水竣工查驗後，再安排後續驗收事宜。
5. 圖書館耐震補強工程預計下周召開開工前協調會，及成立群組，
6. 圖書館班書區工程-新世代學習空間再釐清冷氣設備是否含在工程中發包?
7. 瓦斯阻斷器安裝與否?後續也請主任以 Line 與廠商確認。
8. 有關變電站處理費用再與鄭小姐聯絡。
9. 有關教室冷氣更新及宿舍冷氣更新再請主任協助，普通教室冷氣更新也請控制總額不超過 10 萬。

琪盈主任補充報告:

之前電洽廠商紅番茄同意配合安裝。

四、輔導室

【輔導主任】

- (一) 中祥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致贈高一學生每人一份小餅乾，已於上周

9/12 前發放完畢。

- (二) 特教學生資訊已於 9/10 寄發信件夾帶附檔給部分教師兼行政人員及學創人員，以供查閱特教生資訊。但平台系統尚未完善，待修復後再行寄發特教資訊平台連結給上述人員。
- (三) 依規定教職員工每年度性平須完成 4 小時研習時數，並填報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情形一覽表，上傳至學校首頁性別平等教育專區，這也是本次稽核的項目之一。關於其他人員部分，這兩年度研習完訓率偏低，主要是兼課教師比例較高，但兼課教師難以規範或要求，該部分是否如實呈現抑或有其他解套方法？
- (四) 教育關懷獎今年有 3 位學生報名申請，今日進行評選會議選出 1 位代表學生，資料詳見附件。

校長回應：

- 1. 特教平台系統尚未完善部分，也請陳晉協助系統修復。
- 2. 兼課教師也要完成性平研習，也請利用擴大會議或下禮拜教學研究會納入宣導事項。

五、 圖書館

【服推組】

- (一) 9/17 9:00-12:00 南礪平高校來訪，假藝文講堂辦理開幕。感謝林翊淳老師及許耀凡老師支援分組課程
- (二) 10/23-28 日本大阪箕面自由學園教育旅行已於上週甄選 12 位學生，將於 9/18 辦理招標，感謝事務組協助。

【資訊組】

- (一) 114 年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軟體採購清單目前已經送至教育局進行初審，擬由圖書館資訊組余宥遠系統師參與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 點 30 分至 15 點 30 分於蓬萊國小辦理複審工作。
- (二) 圖書館資訊組正在辦理 114 新世代學習空間一般設備、資訊設備財物採購

案(標案)請購工作，另有共契請購冷氣機方面，需要大家多提供建議。

校長回應：

1.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軟體採購清單確定之後，再向師生宣導。

六、人事室

(一) 現為因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於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本府來函修正員工健檢補助表；為使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員工健檢補助作業，教育局配合修正健檢補助表，自**114年9月3日起**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1. 補助類別及對象：

- (1) 新增第四類人員：年滿40歲以上(民國7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高風險職務人員。
- (2) 原定第四類至第六類人員遞移為第五類至第七類人員。
- (3) 修正第七類人員：增加「未滿40歲(民國74年1月1日以後出生)高風險職務人員」。

2. 補助次數及費用：第四類人員每年受檢1次，補助新臺幣4,500元。

3. 附則新增說明：

- (1) 第七點：依安衛辦法定義高風險職務人員，係指經銓敘部依危勞認定標準核備者。
- (2) 第八點：明定各機關得依員工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實施流程之必要性，覈實給予公假。
- (3) 第十一點：為規範符合本表補助對象，如同1年度內同時符合兩類以上補助類別者，應擇優、擇一受檢。

(二)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遭遇職場霸凌可運用之相關資源

1. 「職場霸凌」係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持續以歧視、侮辱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遭受不法侵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申訴人可至人事室填寫職場霸凌申訴書或至「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 (<https://gov.tw/s4s>)」(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常用捷徑/職

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 進行申訴案件之通報。

2. 遭遇職場霸凌可運用之相關資源如下：

- (1) 臺北市政府員工協談室：提供個別協談申請或轉介心理與法律協助，
(02)23451995，1995@gov.taipei。
- (2)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電話心理輔導，1925。
- (3)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衛生資源介紹，<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
- (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電話法律諮詢，412-8518。
- (5) 臺北市政府法律諮詢資源：日/夜間法律諮詢，
<https://legalaaffairs.gov.taipei/>。

校長回應：感謝主任宣導事項。

七、會計室：無。

八、秘書室

(一) 第四屆傑出校友遴選，請踴躍推薦。

(二) 114 學年度校友會簡進光會長敬師獎，請踴躍推薦。

校長回應：再請各位踴躍推薦優秀名單。

九、教師會：無

十、家長會：無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有關本校 114 年獎勵教師獎金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22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090405號函辦理。
- 二、
 - (一)、依本學年度校(園)內專任教師員額人數共計166人，本次推薦獎勵名額依

規定至多不超過10%，共計16人。

(二)、本校本次推薦獎名額兼任行政教師之人數及未兼任行政教師之人數依規定均不得低於1%。

三、推薦名單彙整及推薦表如附件。

決議：

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本次推薦獎勵教師共計 16 人，結果如下：

1. 兼任行政教師之人數為 2 人，專任教師兼行政教師謝育臻組長(4 票)及高東榆組長(4 票)，占校內教師員額 1.2%。
2. 未兼任行政教師之人數為 14 人，陳治宇教師(6 票)、趙芸教師(4 票)、姜至上教師(3 票)、卓純華教師(3 票)、鄭雅尹教師(3 票)、黃靄倫教師(3 票)、吳偉苓教師(3 票)、王恩誠教師(2 票)、陳思勻教師(2 票)、江宜倩教師(2 票)、孫俊彥教師(2 票)、王柏斯教師(2 票)、鄭慧敏教師(1 票)、陳子弘教師(1 票) (與葉祝滿教師、郭文沁教師、黃淑宜教師、周佳豪教師、鄧仁川教師、黃嫻嵐教師同票，經教師會理事長抽籤結果為鄭慧敏教師及陳子弘教師)，占校內教師員額 8.43 %。

案由二：(提案單位：輔導室)

有關「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4 教育關懷獎」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校內初審：

1. 推薦條件：學生雖處逆境，仍能不畏艱難、突破逆境、勤奮向學、品行優良，有具體感人事蹟，足堪表率（包含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新移民學生、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學生），各校限推派一名學生。
2. 本次共有 4 位學生報名，分別為 301 許○好、302 邱○亭、309 林○豪、31317 黃○晴。

二、討論：

1. 依 4 位學生之家庭狀況、自傳、獎助學金申請現況、年級等綜合考量。

2. 以匿名投票方式表決，共 7 位師長投票。

決議：經全體委員投票表決，推派票數最高 301 許○好代表本校。

案由三：（提案單位：秘書室）

有關「臺北市立復興高中德馨獎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10 時 55 分)